

##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8）208号文]批准，由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为共同发起人发起设立，在贵州省<b>工商行政管理局</b>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5200001201988（2-2）。</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8）208号文]批准，由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贵州大隆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新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泸州赤天化天山实业有限公司为共同发起人发起设立，在贵州省<b>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52000070960790XK。</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p>	<p><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p>

<p>股份，股东以其<b>所持</b>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份，股东以其<b>认购的</b>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无</p>	<p><b>(新增)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p>

<p>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种类</b>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前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b>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公司应当建立股东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b></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b>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百分之三十</b>的担保；</p>

<p>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股本</b>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b>网络或其他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b>网络投票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提</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监事会或者</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b>书面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五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p>	<p><b>第六十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b>优先股</b>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p>
<p><b>第七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p>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p>

<p>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性保存。公司终止时，经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销毁股东大会记录；但依据《档案法》应继续保存的，应依法交由国家档案管理部门保存。</p>	<p>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p>



<p>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p>

<p>事：</p> <p>...</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b>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b>证券市场禁入<b>处罚</b>，期限未了的；</p> <p>...</p>	<p>事：</p> <p>...</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b>总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了的；</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b>或</b>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b>或者</b>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公司董事会中可以有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b>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b>按照</b>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b>按照</b>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b></p>

<p>执行。</p>	<p>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b>资产抵押</b>、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二) 制订<b>本</b>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p>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p> <p>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的范围内有决定权；对于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对于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额度在<b>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五的范围内有决定权</b>；对于交易金额在<b>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下（不含百分之零点五）</b>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p>

<p>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对于交易金额在<b>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或传真, 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通知后补以<b>邮件</b>、传真等书面通知;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传真、<b>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b>, 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b>或其他口头方式</b>通知后补以<b>电子邮件</b>、传真等书面通知;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b>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b>。</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b>保存期限为永久性保管</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b>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b>。</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b></p>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b>（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p>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送出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送出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p>



<p>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b>工商行政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b>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此外，只作个别字词的修改或因增减条款带来的序号改变，不涉及实质意思的改变，在此不作列示。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